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1）

项目名称：永康市园林管理处绿地养护服务项目（YKCG2025-GK-030）-标项5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杭州弘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丽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市现代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晟民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钵池山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绍兴绿业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荭花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诚邦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1	技术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获得园林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省级及以上的得2分，市级的得1分。荣誉得分不累积计算，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荣誉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是否属有效荣誉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0-2	2.0	2.0	1.0	2.0	2.0	2.0	1.0	0.0	2.0	2.0
1.2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经营状况、技术力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4，3，2，1，0分）。	0-4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4.0
2.1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所涉及的了解和调研、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和服务内容重点和难点综合性分析、现场勘探后所提出的解决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4，3，2，1，0分）。	0-4	3.0	3.0	3.0	3.0	4.0	3.0	3.0	3.0	3.0	3.0
2.2	技术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全面，养护方案合理、技术要点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分工条理清楚、落实岗位责任等进行综合评分（4，3，2，1，0分）。	0-4	3.0	4.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2.3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①人员培训计划（3，2，1，0分）、②现场质量控制和支持方案（3，2，1，0分）等进行综合评分。	0-6	3.0	4.0	4.0	4.0	4.0	3.0	3.0	4.0	3.0	4.0
3.1	技术	（1）养护面积30万平方米以上配备洒水车2辆(核定载质量8吨及以上一辆和核定载质量5吨及以上一辆)，面积30万平方米以下配备洒水车1辆(核定载质量8吨及以上)的，得8分；每增加1辆(核定载质量8吨及以上)，得3分。本项最高得14分。 （2）具有割灌机≥5台的，得1分；绿篱机≥5台的，得1分；喷药机≥2台的，得1分；草坪修剪机≥4台的，得1分；油锯≥5把的，得1分；打孔机≥2台的，得1分。小于以上数量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3）其他设备优于本项目实施要求的新型或特种设备：多功能抑尘车≥1台的，得2分；登高车≥1台的，得2分；吊车≥1台的，得2分；物料粉碎车的≥1台，得2分。小于以上数量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以上设备为投标人自有设备或租赁设备，车辆自有设备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和车辆登记证扫描件，车辆租赁设备须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和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合同）扫描件。园林机械自有设备提供采购发票扫描件，园林机械租赁设备提供设备发票和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合同）扫描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车辆所有人与所属单位名称不符的，不得分。	0-28	28.0	28.0	26.0	26.0	28.0	28.0	28.0	26.0	26.0	26.0
3.2	技术	拟投入的设备（指上述车辆、园林机械）有品目清单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2分。须提供处于有效期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2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4.1	技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相关人员情况评分： （1）项目负责人（1人）：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6分；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本单位近2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及相关资质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社保缴纳凭证未提供或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不符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5年的，得4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类似工作经验4-3年的，得2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类似工作经验2-1年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相关工作合同复印件和社保缴纳凭证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能体现具体项目负责人，否则作无效处理。） （2）养护人员配备（各标项计分规则不同） ①绿地网格管理人员 标项一城区江北区块：绿地网格管理人员≥6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5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5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二经济开发区区块：绿地网格管理人员≥6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5-4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4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三永康南入城口绿地：绿地网格管理人员≥4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四城区江南区块：绿地网格管理人员≥4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五永康东入城口绿地：绿地网格管理人员≥1人，得3分；没有不得分。 ②绿地管养工人 标项一城区江北区块：绿地管养工人≥101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100-68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68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二经济开发区区块：绿地管养工人≥99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98-66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66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三永康南入城口绿地：绿地管养工人≥67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66-45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45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四城区江南区块：绿地管养工人≥70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69-47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47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五永康东入城口绿地：绿地管养工人≥18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17-12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12人以下不得分。 （3）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为养护班组人员提供企业意外伤害险及签订合同15天内缴纳绿地公共责任保险，提供书面承诺书的，得4分；没有提供书面承诺书的，不得分。	0-26	26.0	26.0	23.0	26.0	23.0	26.0	26.0	20.0	26.0	26.0
5.1	技术	对突发事件（自然灾害、大型节假日等）应急预案和检查方案合理性进行评分（4，3，2，1，0分）	0-4	3.0	2.0	2.0	3.0	2.0	3.0	2.0	2.0	3.0	2.0
5.2	技术	应急队伍按绿地管养工人总数的三分之一组建的，得3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0-3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6.1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和合理化建议的阐述进行评分。（2，1，0分）	0-2	2.0	2.0	2.0	1.0	2.0	1.0	1.0	1.0	2.0	2.0
6.2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养护维修施工采用的新技术和新工艺等、本服务期内维修养护的亮点工作等内容的阐述进行评分。（2，1，0分）	0-2	1.0	1.0	1.0	1.0	1.0	1.0	2.0	1.0	1.0	2.0
6.3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对招标人养护管理方面可行的创新性建议以及后续提供相关的增值性服务内容进行评分。（2，1，0分）	0-2	1.0	2.0	2.0	1.0	2.0	1.0	2.0	1.0	2.0	1.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7.1	技术	2022年6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投标人未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或提供的业绩无效的，该笔业绩均不予计分。有效业绩的判定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0-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合计			0-90	79.0	81.0	74.0	77.0	78.0	78.0	78.0	68.0	78.0	79.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1）

项目名称：永康市园林管理处绿地养护服务项目（YKCG2025-GK-030）-标项5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华绿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天地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枫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婺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浙勤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耀美控股有限公司	绍兴豪宇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丽水市草木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浙江金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中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1	技术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获得园林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省级及以上的得2分，市级的得1分。荣誉得分不累积计算，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荣誉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是否属有效荣誉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0-2	2.0	2.0	0.0	0.0	2.0	1.0	1.0	0.0	2.0	0.0
1.2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经营状况、技术力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4，3，2，1，0分）。	0-4	3.0	4.0	4.0	3.0	4.0	3.0	3.0	3.0	3.0	3.0
2.1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所涉及的了解和调研、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和服务内容重点和难点综合性分析、现场勘探后所提出的解决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4，3，2，1，0分）。	0-4	3.0	4.0	3.0	3.0	3.0	3.0	4.0	3.0	3.0	3.0
2.2	技术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全面，养护方案合理、技术要点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分工条理清楚、落实岗位责任等进行综合评分（4，3，2，1，0分）。	0-4	4.0	3.0	3.0	3.0	3.0	3.0	4.0	3.0	3.0	3.0
2.3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①人员培训计划（3，2，1，0分）、②现场质量控制和支持方案（3，2，1，0分）等进行综合评分。	0-6	4.0	3.0	4.0	3.0	4.0	3.0	4.0	3.0	3.0	3.0
3.1	技术	（1）养护面积30万平方米以上配备洒水车2辆(核定载质量8吨及以上一辆和核定载质量5吨及以上一辆)，面积30万平方米以下配备洒水车1辆(核定载质量8吨及以上)的，得8分；每增加1辆(核定载质量8吨及以上)，得3分。本项最高得14分。 （2）具有割灌机≥5台的，得1分；绿篱机≥5台的，得1分；喷药机≥2台的，得1分；草坪修剪机≥4台的，得1分；油锯≥5把的，得1分；打孔机≥2台的，得1分。小于以上数量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3）其他设备优于本项目实施要求的新型或特种设备：多功能抑尘车≥1台的，得2分；登高车≥1台的，得2分；吊车≥1台的，得2分；物料粉碎车的≥1台，得2分。小于以上数量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以上设备为投标人自有设备或租赁设备，车辆自有设备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和车辆登记证扫描件，车辆租赁设备须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和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合同）扫描件。园林机械自有设备提供采购发票扫描件，园林机械租赁设备提供设备发票和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合同）扫描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车辆所有人与所属单位名称不符的，不得分。	0-28	28.0	26.0	22.0	20.0	28.0	28.0	28.0	7.0	28.0	28.0
3.2	技术	拟投入的设备（指上述车辆、园林机械）有品目清单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2分。须提供处于有效期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2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4.1	技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相关人员情况评分： （1）项目负责人（1人）：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6分；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本单位近2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及相关资质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社保缴纳凭证未提供或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不符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5年的，得4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类似工作经验4-3年的，得2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类似工作经验2-1年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相关工作合同复印件和社保缴纳凭证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能体现具体项目负责人，否则作无效处理。） （2）养护人员配备（各标项计分规则不同） ①绿地网格管理人员 标项一城区江北区块：绿地网格管理人员≥6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5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5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二经济开发区区块：绿地网格管理人员≥6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5-4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4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三永康南入城口绿地：绿地网格管理人员≥4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四城区江南区块：绿地网格管理人员≥4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五永康东入城口绿地：绿地网格管理人员≥1人，得3分；没有不得分。 ②绿地管养工人 标项一城区江北区块：绿地管养工人≥101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100-68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68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二经济开发区区块：绿地管养工人≥99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98-66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66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三永康南入城口绿地：绿地管养工人≥67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66-45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45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四城区江南区块：绿地管养工人≥70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69-47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47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五永康东入城口绿地：绿地管养工人≥18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17-12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12人以下不得分。 （3）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为养护班组人员提供企业意外伤害险及签订合同15天内缴纳绿地公共责任保险，提供书面承诺书的，得4分；没有提供书面承诺书的，不得分。	0-26	26.0	26.0	24.0	22.0	26.0	26.0	26.0	21.0	26.0	26.0
5.1	技术	对突发事件（自然灾害、大型节假日等）应急预案和检查方案合理性进行评分（4，3，2，1，0分）	0-4	3.0	3.0	2.0	3.0	2.0	3.0	2.0	2.0	3.0	3.0
5.2	技术	应急队伍按绿地管养工人总数的三分之一组建的，得3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0-3	3.0	3.0	3.0	3.0	3.0	3.0	3.0	0.0	3.0	3.0
6.1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和合理化建议的阐述进行评分。（2，1，0分）	0-2	1.0	1.0	1.0	1.0	2.0	1.0	1.0	2.0	1.0	1.0
6.2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养护维修施工采用的新技术和新工艺等、本服务期内维修养护的亮点工作等内容的阐述进行评分。（2，1，0分）	0-2	1.0	1.0	1.0	1.0	1.0	1.0	2.0	1.0	1.0	1.0
6.3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对招标人养护管理方面可行的创新性建议以及后续提供相关的增值性服务内容进行评分。（2，1，0分）	0-2	2.0	1.0	1.0	2.0	1.0	2.0	1.0	1.0	2.0	1.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7.1	技术	2022年6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投标人未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或提供的业绩无效的，该笔业绩均不予计分。有效业绩的判定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0-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合计			0-90	81.0	78.0	69.0	65.0	80.0	78.0	80.0	47.0	79.0	76.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1）

项目名称：永康市园林管理处绿地养护服务项目（YKCG2025-GK-030）-标项5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新绿盾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1	技术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获得园林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省级及以上的得2分，市级的得1分。荣誉得分不累积计算，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荣誉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是否属有效荣誉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0-2	0.0
1.2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经营状况、技术力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4，3，2，1，0分）。	0-4	3.0
2.1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所涉及的了解和调研、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和服务内容重点和难点综合性分析、现场勘探后所提出的解决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4，3，2，1，0分）。	0-4	3.0
2.2	技术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全面，养护方案合理、技术要点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分工条理清楚、落实岗位责任等进行综合评分（4，3，2，1，0分）。	0-4	3.0
2.3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①人员培训计划（3，2，1，0分）、②现场质量控制和支持方案（3，2，1，0分）等进行综合评分。	0-6	3.0
3.1	技术	（1）养护面积30万平方米以上配备洒水车2辆(核定载质量8吨及以上一辆和核定载质量5吨及以上一辆)，面积30万平方米以下配备洒水车1辆(核定载质量8吨及以上)的，得8分；每增加1辆(核定载质量8吨及以上)，得3分。本项最高得14分。 （2）具有割灌机≥5台的，得1分；绿篱机≥5台的，得1分；喷药机≥2台的，得1分；草坪修剪机≥4台的，得1分；油锯≥5把的，得1分；打孔机≥2台的，得1分。小于以上数量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3）其他设备优于本项目实施要求的新型或特种设备：多功能抑尘车≥1台的，得2分；登高车≥1台的，得2分；吊车≥1台的，得2分；物料粉碎车的≥1台，得2分。小于以上数量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以上设备为投标人自有设备或租赁设备，车辆自有设备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和车辆登记证扫描件，车辆租赁设备须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和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合同）扫描件。园林机械自有设备提供采购发票扫描件，园林机械租赁设备提供设备发票和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合同）扫描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车辆所有人与所属单位名称不符的，不得分。	0-28	26.0
3.2	技术	拟投入的设备（指上述车辆、园林机械）有品目清单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2分。须提供处于有效期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2	0.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4.1	技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相关人员情况评分： （1）项目负责人（1人）：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6分；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本单位近2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及相关资质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社保缴纳凭证未提供或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不符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5年的，得4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类似工作经验4-3年的，得2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类似工作经验2-1年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相关工作合同复印件和社保缴纳凭证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能体现具体项目负责人，否则作无效处理。） （2）养护人员配备（各标项计分规则不同） ①绿地网格管理人员 标项一城区江北区块：绿地网格管理人员≥6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5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5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二经济开发区区块：绿地网格管理人员≥6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5-4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4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三永康南入城口绿地：绿地网格管理人员≥4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四城区江南区块：绿地网格管理人员≥4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五永康东入城口绿地：绿地网格管理人员≥1人，得3分；没有不得分。 ②绿地管养工人 标项一城区江北区块：绿地管养工人≥101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100-68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68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二经济开发区区块：绿地管养工人≥99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98-66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66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三永康南入城口绿地：绿地管养工人≥67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66-45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45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四城区江南区块：绿地管养工人≥70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69-47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47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五永康东入城口绿地：绿地管养工人≥18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17-12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12人以下不得分。 （3）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为养护班组人员提供企业意外伤害险及签订合同15天内缴纳绿地公共责任保险，提供书面承诺书的，得4分；没有提供书面承诺书的，不得分。	0-26	26.0
5.1	技术	对突发事件（自然灾害、大型节假日等）应急预案和检查方案合理可行性进行评分（4，3，2，1，0分）	0-4	3.0
5.2	技术	应急队伍按绿地管养工人总数的三分之一组建的，得3分。 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0-3	3.0
6.1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和合理化建议的阐述进行评分。（2，1，0分）	0-2	1.0
6.2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养护维修施工采用的新技术和新工艺等、本服务期内维修养护的亮点工作等内容的阐述进行评分。（2，1，0分）	0-2	1.0
6.3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对招标人养护管理方面可行的创新性建议以及后续提供相关的增值性服务内容进行评分。（2，1，0分）	0-2	1.0
7.1	技术	2022年6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投标人未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或提供的业绩无效的，该笔业绩均不予计分。有效业绩的判定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0-1	1.0
合计			0-90	74.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2）

项目名称：永康市园林管理处绿地养护服务项目（YKCG2025-GK-030）-标项5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杭州弘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丽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市现代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晟民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钵池山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绍兴绿业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荭花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1	技术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获得园林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省级及以上的得2分，市级的得1分。荣誉得分不累积计算，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荣誉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是否属有效荣誉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0-2	2.0	2.0	1.0	2.0	2.0	2.0	1.0	0.0	2.0	2.0
1.2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经营状况、技术力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4，3，2，1，0分）。	0-4	2.0	2.0	1.0	3.0	3.0	2.0	1.0	1.0	3.0	3.0
2.1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所涉及的了解和调研、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和服务内容重点和难点综合性分析、现场勘探后所提出的解决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4，3，2，1，0分）。	0-4	3.0	2.0	1.0	3.0	3.0	2.0	1.0	1.0	2.0	3.0
2.2	技术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全面，养护方案合理、技术要点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分工条理清楚、落实岗位责任等进行综合评分（4，3，2，1，0分）。	0-4	3.0	2.0	1.0	3.0	3.0	2.0	1.0	1.0	2.0	3.0
2.3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①人员培训计划（3，2，1，0分）、②现场质量控制和支持方案（3，2，1，0分）等进行综合评分。	0-6	4.0	2.0	2.0	4.0	4.0	2.0	2.0	2.0	3.0	4.0
3.1	技术	（1）养护面积30万平方米以上配备洒水车2辆(核定载质量8吨及以上一辆和核定载质量5吨及以上一辆)，面积30万平方米以下配备洒水车1辆(核定载质量8吨及以上)的，得8分；每增加1辆(核定载质量8吨及以上)，得3分。本项最高得14分。 （2）具有割灌机≥5台的，得1分；绿篱机≥5台的，得1分；喷药机≥2台的，得1分；草坪修剪机≥4台的，得1分；油锯≥5把的，得1分；打孔机≥2台的，得1分。小于以上数量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3）其他设备优于本项目实施要求的新型或特种设备：多功能抑尘车≥1台的，得2分；登高车≥1台的，得2分；吊车≥1台的，得2分；物料粉碎车的≥1台，得2分。小于以上数量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以上设备为投标人自有设备或租赁设备，车辆自有设备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和车辆登记证扫描件，车辆租赁设备须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和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合同）扫描件。园林机械自有设备提供采购发票扫描件，园林机械租赁设备提供设备发票和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合同）扫描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车辆所有人与所属单位名称不符的，不得分。	0-28	28.0	28.0	26.0	26.0	28.0	28.0	28.0	26.0	26.0	26.0
3.2	技术	拟投入的设备（指上述车辆、园林机械）有品目清单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2分。须提供处于有效期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2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4.1	技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相关人员情况评分： （1）项目负责人（1人）：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6分；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本单位近2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及相关资质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社保缴纳凭证未提供或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不符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5年的，得4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类似工作经验4-3年的，得2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类似工作经验2-1年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相关工作合同复印件和社保缴纳凭证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能体现具体项目负责人，否则作无效处理。） （2）养护人员配备（各标项计分规则不同） ①绿地网格管理人员 标项一城区江北区块：绿地网格管理人员≥6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5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5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二经济开发区区块：绿地网格管理人员≥6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5-4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4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三永康南入城口绿地：绿地网格管理人员≥4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四城区江南区块：绿地网格管理人员≥4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五永康东入城口绿地：绿地网格管理人员≥1人，得3分；没有不得分。 ②绿地管养工人 标项一城区江北区块：绿地管养工人≥101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100-68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68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二经济开发区区块：绿地管养工人≥99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98-66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66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三永康南入城口绿地：绿地管养工人≥67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66-45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45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四城区江南区块：绿地管养工人≥70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69-47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47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五永康东入城口绿地：绿地管养工人≥18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17-12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12人以下不得分。 （3）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为养护班组人员提供企业意外伤害险及签订合同15天内缴纳绿地公共责任保险，提供书面承诺书的，得4分；没有提供书面承诺书的，不得分。	0-26	26.0	26.0	23.0	26.0	23.0	26.0	26.0	20.0	26.0	26.0
5.1	技术	对突发事件（自然灾害、大型节假日等）应急预案和检查方案合理性进行评分（4，3，2，1，0分）	0-4	2.0	1.0	1.0	3.0	3.0	2.0	2.0	2.0	2.0	3.0
5.2	技术	应急队伍按绿地管养工人总数的三分之一组建的，得3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0-3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6.1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和合理化建议的阐述进行评分。（2，1，0分）	0-2	1.0	1.0	1.0	2.0	1.0	1.0	1.0	1.0	1.0	2.0
6.2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养护维修施工采用的新技术和新工艺等、本服务期内维修养护的亮点工作等内容的阐述进行评分。（2，1，0分）	0-2	2.0	1.0	1.0	2.0	1.0	1.0	1.0	1.0	1.0	2.0
6.3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对招标人养护管理方面可行的创新性建议以及后续提供相关的增值性服务内容进行评分。（2，1，0分）	0-2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7.1	技术	2022年6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投标人未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或提供的业绩无效的，该笔业绩均不予计分。有效业绩的判定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0-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合计			0-90	78.0	72.0	63.0	79.0	76.0	73.0	69.0	60.0	73.0	79.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2）

项目名称：永康市园林管理处绿地养护服务项目（YKCG2025-GK-030）-标项5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华绿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天地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枫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婺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浙勤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耀美控股有限公司	绍兴豪宇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丽水市草木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浙江金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中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1	技术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获得园林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省级及以上的得2分，市级的得1分。荣誉得分不累积计算，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荣誉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是否属有效荣誉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0-2	2.0	2.0	0.0	0.0	2.0	1.0	1.0	0.0	2.0	0.0
1.2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经营状况、技术力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4，3，2，1，0分）。	0-4	2.0	2.0	2.0	1.0	1.0	2.0	2.0	1.0	2.0	1.0
2.1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所涉及的了解和调研、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和服务内容重点和难点综合性分析、现场勘探后所提出的解决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4，3，2，1，0分）。	0-4	2.0	2.0	2.0	1.0	2.0	3.0	2.0	1.0	3.0	1.0
2.2	技术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全面，养护方案合理、技术要点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分工条理清楚、落实岗位责任等进行综合评分（4，3，2，1，0分）。	0-4	3.0	2.0	2.0	1.0	2.0	2.0	2.0	1.0	3.0	1.0
2.3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①人员培训计划（3，2，1，0分）、②现场质量控制和支持方案（3，2，1，0分）等进行综合评分。	0-6	4.0	3.0	3.0	2.0	2.0	3.0	3.0	2.0	4.0	2.0
3.1	技术	（1）养护面积30万平方米以上配备洒水车2辆(核定载质量8吨及以上一辆和核定载质量5吨及以上一辆)，面积30万平方米以下配备洒水车1辆(核定载质量8吨及以上)的，得8分；每增加1辆(核定载质量8吨及以上)，得3分。本项最高得14分。 （2）具有割灌机≥5台的，得1分；绿篱机≥5台的，得1分；喷药机≥2台的，得1分；草坪修剪机≥4台的，得1分；油锯≥5把的，得1分；打孔机≥2台的，得1分。小于以上数量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3）其他设备优于本项目实施要求的新型或特种设备：多功能抑尘车≥1台的，得2分；登高车≥1台的，得2分；吊车≥1台的，得2分；物料粉碎车的≥1台，得2分。小于以上数量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以上设备为投标人自有设备或租赁设备，车辆自有设备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和车辆登记证扫描件，车辆租赁设备须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和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合同）扫描件。园林机械自有设备提供采购发票扫描件，园林机械租赁设备提供设备发票和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合同）扫描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车辆所有人与所属单位名称不符的，不得分。	0-28	28.0	26.0	22.0	20.0	28.0	28.0	28.0	7.0	28.0	28.0
3.2	技术	拟投入的设备（指上述车辆、园林机械）有品目清单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2分。须提供处于有效期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2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4.1	技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相关人员情况评分： （1）项目负责人（1人）：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6分；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本单位近2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及相关资质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社保缴纳凭证未提供或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不符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5年的，得4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类似工作经验4-3年的，得2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类似工作经验2-1年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相关工作合同复印件和社保缴纳凭证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能体现具体项目负责人，否则作无效处理。） （2）养护人员配备（各标项计分规则不同） ①绿地网格管理人员 标项一城区江北区块：绿地网格管理人员≥6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5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5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二经济开发区区块：绿地网格管理人员≥6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5-4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4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三永康南入城口绿地：绿地网格管理人员≥4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四城区江南区块：绿地网格管理人员≥4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五永康东入城口绿地：绿地网格管理人员≥1人，得3分；没有不得分。 ②绿地管养工人 标项一城区江北区块：绿地管养工人≥101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100-68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68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二经济开发区区块：绿地管养工人≥99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98-66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66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三永康南入城口绿地：绿地管养工人≥67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66-45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45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四城区江南区块：绿地管养工人≥70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69-47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47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五永康东入城口绿地：绿地管养工人≥18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17-12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12人以下不得分。 （3）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为养护班组人员提供企业意外伤害险及签订合同15天内缴纳绿地公共责任保险，提供书面承诺书的，得4分；没有提供书面承诺书的，不得分。	0-26	26.0	26.0	24.0	22.0	26.0	26.0	26.0	21.0	26.0	26.0
5.1	技术	对突发事件（自然灾害、大型节假日等）应急预案和检查方案合理性进行评分（4，3，2，1，0分）	0-4	2.0	2.0	2.0	2.0	2.0	3.0	2.0	1.0	2.0	2.0
5.2	技术	应急队伍按绿地管养工人总数的三分之一组建的，得3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0-3	3.0	3.0	3.0	3.0	3.0	3.0	3.0	0.0	3.0	3.0
6.1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和合理化建议的阐述进行评分。（2，1，0分）	0-2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2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养护维修施工采用的新技术和新工艺等、本服务期内维修养护的亮点工作等内容的阐述进行评分。（2，1，0分）	0-2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3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对招标人养护管理方面可行的创新性建议以及后续提供相关的增值性服务内容进行评分。（2，1，0分）	0-2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7.1	技术	2022年6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投标人未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或提供的业绩无效的，该笔业绩均不予计分。有效业绩的判定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0-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合计			0-90	76.0	72.0	64.0	56.0	72.0	75.0	73.0	38.0	77.0	68.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2）

项目名称：永康市园林管理处绿地养护服务项目（YKCG2025-GK-030）-标项5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新绿盾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1	技术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获得园林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省级及以上的得2分，市级的得1分。荣誉得分不累积计算，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荣誉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是否属有效荣誉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0-2	0.0
1.2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经营状况、技术力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4，3，2，1，0分）。	0-4	1.0
2.1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所涉及的了解和调研、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和服务内容重点和难点综合性分析、现场勘探后所提出的解决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4，3，2，1，0分）。	0-4	2.0
2.2	技术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全面，养护方案合理、技术要点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分工条理清楚、落实岗位责任等进行综合评分（4，3，2，1，0分）。	0-4	2.0
2.3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①人员培训计划（3，2，1，0分）、②现场质量控制和支持方案（3，2，1，0分）等进行综合评分。	0-6	2.0
3.1	技术	（1）养护面积30万平方米以上配备洒水车2辆(核定载质量8吨及以上一辆和核定载质量5吨及以上一辆)，面积30万平方米以下配备洒水车1辆(核定载质量8吨及以上)的，得8分；每增加1辆(核定载质量8吨及以上)，得3分。本项最高得14分。 （2）具有割灌机≥5台的，得1分；绿篱机≥5台的，得1分；喷药机≥2台的，得1分；草坪修剪机≥4台的，得1分；油锯≥5把的，得1分；打孔机≥2台的，得1分。小于以上数量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3）其他设备优于本项目实施要求的新型或特种设备：多功能抑尘车≥1台的，得2分；登高车≥1台的，得2分；吊车≥1台的，得2分；物料粉碎车的≥1台，得2分。小于以上数量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以上设备为投标人自有设备或租赁设备，车辆自有设备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和车辆登记证扫描件，车辆租赁设备须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和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合同）扫描件。园林机械自有设备提供采购发票扫描件，园林机械租赁设备提供设备发票和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合同）扫描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车辆所有人与所属单位名称不符的，不得分。	0-28	26.0
3.2	技术	拟投入的设备（指上述车辆、园林机械）有品目清单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2分。须提供处于有效期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2	0.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4.1	技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相关人员情况评分： （1）项目负责人（1人）：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6分；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本单位近2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及相关资质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社保缴纳凭证未提供或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不符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5年的，得4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类似工作经验4-3年的，得2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类似工作经验2-1年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相关工作合同复印件和社保缴纳凭证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能体现具体项目负责人，否则作无效处理。） （2）养护人员配备（各标项计分规则不同） ①绿地网格管理人员 标项一城区江北区块：绿地网格管理人员≥6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5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5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二经济开发区区块：绿地网格管理人员≥6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5-4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4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三永康南入城口绿地：绿地网格管理人员≥4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四城区江南区块：绿地网格管理人员≥4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五永康东入城口绿地：绿地网格管理人员≥1人，得3分；没有不得分。 ②绿地管养工人 标项一城区江北区块：绿地管养工人≥101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100-68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68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二经济开发区区块：绿地管养工人≥99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98-66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66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三永康南入城口绿地：绿地管养工人≥67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66-45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45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四城区江南区块：绿地管养工人≥70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69-47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47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五永康东入城口绿地：绿地管养工人≥18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17-12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12人以下不得分。 （3）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为养护班组人员提供企业意外伤害险及签订合同15天内缴纳绿地公共责任保险，提供书面承诺书的，得4分；没有提供书面承诺书的，不得分。	0-26	26.0
5.1	技术	对突发事件（自然灾害、大型节假日等）应急预案和检查方案合理可行性进行评分（4，3，2，1，0分）	0-4	2.0
5.2	技术	应急队伍按绿地管养工人总数的三分之一组建的，得3分。 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0-3	3.0
6.1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和合理化建议的阐述进行评分。（2，1，0分）	0-2	1.0
6.2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养护维修施工采用的新技术和新工艺等、本服务期内维修养护的亮点工作等内容的阐述进行评分。（2，1，0分）	0-2	1.0
6.3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对招标人养护管理方面可行的创新性建议以及后续提供相关的增值性服务内容进行评分。（2，1，0分）	0-2	1.0
7.1	技术	2022年6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投标人未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或提供的业绩无效的，该笔业绩均不予计分。有效业绩的判定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0-1	1.0
合计			0-90	68.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3）

项目名称：永康市园林管理处绿地养护服务项目（YKCG2025-GK-030）-标项5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杭州弘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丽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市现代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晟民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钵池山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绍兴绿业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荭花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1	技术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获得园林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省级及以上的得2分，市级的得1分。荣誉得分不累积计算，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荣誉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是否属有效荣誉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0-2	2.0	2.0	1.0	2.0	2.0	2.0	1.0	0.0	2.0	2.0
1.2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经营状况、技术力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4，3，2，1，0分）。	0-4	4.0	2.0	2.0	2.0	3.0	2.0	2.0	2.0	1.0	1.0
2.1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所涉及的了解和调研、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和服务内容重点和难点综合性分析、现场勘探后所提出的解决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4，3，2，1，0分）。	0-4	4.0	2.0	2.0	1.0	2.0	3.0	2.0	2.0	3.0	2.0
2.2	技术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全面，养护方案合理、技术要点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分工条理清楚、落实岗位责任等进行综合评分（4，3，2，1，0分）。	0-4	4.0	3.0	2.0	2.0	1.0	2.0	2.0	2.0	2.0	2.0
2.3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①人员培训计划（3，2，1，0分）、②现场质量控制和支持方案（3，2，1，0分）等进行综合评分。	0-6	6.0	4.0	4.0	4.0	3.0	3.0	3.0	2.0	2.0	2.0
3.1	技术	（1）养护面积30万平方米以上配备洒水车2辆（核定载质量8吨及以上一辆和核定载质量5吨及以上一辆），面积30万平方米以下配备洒水车1辆（核定载质量8吨及以上）的，得8分；每增加1辆（核定载质量8吨及以上），得3分。本项最高得14分。 （2）具有割灌机≥5台的，得1分；绿篱机≥5台的，得1分；喷药机≥2台的，得1分；草坪修剪机≥4台的，得1分；油锯≥5把的，得1分；打孔机≥2台的，得1分。小于以上数量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3）其他设备优于本项目实施要求的新型或特种设备：多功能抑尘车≥1台的，得2分；登高车≥1台的，得2分；吊车≥1台的，得2分；物料粉碎车的≥1台，得2分。小于以上数量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以上设备为投标人自有设备或租赁设备，车辆自有设备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和车辆登记证扫描件，车辆租赁设备须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和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合同）扫描件。园林机械自有设备提供采购发票扫描件，园林机械租赁设备提供设备发票和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合同）扫描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车辆所有人与所属单位名称不符的，不得分。	0-28	28.0	28.0	26.0	26.0	28.0	28.0	28.0	26.0	26.0	26.0
3.2	技术	拟投入的设备（指上述车辆、园林机械）有品目清单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2分。须提供处于有效期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2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4.1	技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相关人员情况评分： （1）项目负责人（1人）：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6分；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本单位近2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及相关资质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社保缴纳凭证未提供或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不符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5年的，得4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类似工作经验4-3年的，得2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类似工作经验2-1年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相关工作合同复印件和社保缴纳凭证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能体现具体项目负责人，否则作无效处理。） （2）养护人员配备（各标项计分规则不同） ①绿地网格管理人员 标项一城区江北区块：绿地网格管理人员≥6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5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5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二经济开发区区块：绿地网格管理人员≥6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5-4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4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三永康南入城口绿地：绿地网格管理人员≥4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四城区江南区块：绿地网格管理人员≥4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五永康东入城口绿地：绿地网格管理人员≥1人，得3分；没有不得分。 ②绿地管养工人 标项一城区江北区块：绿地管养工人≥101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100-68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68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二经济开发区区块：绿地管养工人≥99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98-66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66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三永康南入城口绿地：绿地管养工人≥67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66-45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45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四城区江南区块：绿地管养工人≥70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69-47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47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五永康东入城口绿地：绿地管养工人≥18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17-12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12人以下不得分。 （3）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为养护班组人员提供企业意外伤害险及签订合同15天内缴纳绿地公共责任保险，提供书面承诺书的，得4分；没有提供书面承诺书的，不得分。	0-26	26.0	26.0	23.0	26.0	23.0	26.0	26.0	20.0	26.0	26.0
5.1	技术	对突发事件（自然灾害、大型节假日等）应急预案和检查方案合理性进行评分（4，3，2，1，0分）	0-4	4.0	2.0	3.0	3.0	1.0	2.0	2.0	2.0	2.0	2.0
5.2	技术	应急队伍按绿地管养工人总数的三分之一组建的，得3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0-3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6.1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和合理化建议的阐述进行评分。（2，1，0分）	0-2	2.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2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养护维修施工采用的新技术和新工艺等、本服务期内维修养护的亮点工作等内容的阐述进行评分。（2，1，0分）	0-2	2.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3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对招标人养护管理方面可行的创新性建议以及后续提供相关的增值性服务内容进行评分。（2，1，0分）	0-2	1.0	1.0	1.0	1.0	1.0	2.0	1.0	0.5	1.0	0.5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7.1	技术	2022年6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投标人未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或提供的业绩无效的，该笔业绩均不予计分。有效业绩的判定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0-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合计			0-90	87.0	76.0	70.0	73.0	70.0	76.0	73.0	62.5	71.0	69.5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3）

项目名称：永康市园林管理处绿地养护服务项目（YKCG2025-GK-030）-标项5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华绿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天地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枫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婺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浙勤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耀美控股有限公司	绍兴豪宇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丽水市草木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浙江金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中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1	技术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获得园林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省级及以上的得2分，市级的得1分。荣誉得分不累积计算，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荣誉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是否属有效荣誉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0-2	2.0	2.0	0.0	0.0	2.0	1.0	1.0	0.0	2.0	0.0
1.2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经营状况、技术力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4，3，2，1，0分）。	0-4	2.0	2.0	1.0	1.0	3.0	2.0	2.0	2.0	2.0	2.0
2.1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所涉及的了解和调研、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和服务内容重点和难点综合性分析、现场勘探后所提出的解决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4，3，2，1，0分）。	0-4	2.0	1.0	1.0	1.0	3.0	2.0	2.0	3.0	2.0	2.0
2.2	技术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全面，养护方案合理、技术要点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分工条理清楚、落实岗位责任等进行综合评分（4，3，2，1，0分）。	0-4	1.0	1.0	1.0	1.0	3.0	1.0	2.0	2.0	1.0	1.0
2.3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①人员培训计划（3，2，1，0分）、②现场质量控制和支持方案（3，2，1，0分）等进行综合评分。	0-6	2.0	2.0	2.0	2.0	4.0	2.0	3.0	4.0	2.0	2.0
3.1	技术	（1）养护面积30万平方米以上配备洒水车2辆(核定载质量8吨及以上一辆和核定载质量5吨及以上一辆)，面积30万平方米以下配备洒水车1辆(核定载质量8吨及以上)的，得8分；每增加1辆(核定载质量8吨及以上)，得3分。本项最高得14分。 （2）具有割灌机≥5台的，得1分；绿篱机≥5台的，得1分；喷药机≥2台的，得1分；草坪修剪机≥4台的，得1分；油锯≥5把的，得1分；打孔机≥2台的，得1分。小于以上数量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3）其他设备优于本项目实施要求的新型或特种设备：多功能抑尘车≥1台的，得2分；登高车≥1台的，得2分；吊车≥1台的，得2分；物料粉碎车的≥1台，得2分。小于以上数量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以上设备为投标人自有设备或租赁设备，车辆自有设备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和车辆登记证扫描件，车辆租赁设备须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和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合同）扫描件。园林机械自有设备提供采购发票扫描件，园林机械租赁设备提供设备发票和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合同）扫描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车辆所有人与所属单位名称不符的，不得分。	0-28	28.0	26.0	22.0	20.0	28.0	28.0	28.0	7.0	28.0	28.0
3.2	技术	拟投入的设备（指上述车辆、园林机械）有品目清单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2分。须提供处于有效期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2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4.1	技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相关人员情况评分： （1）项目负责人（1人）：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6分；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本单位近2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及相关资质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社保缴纳凭证未提供或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不符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5年的，得4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类似工作经验4-3年的，得2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类似工作经验2-1年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相关工作合同复印件和社保缴纳凭证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能体现具体项目负责人，否则作无效处理。） （2）养护人员配备（各标项计分规则不同） ①绿地网格管理人员 标项一城区江北区块：绿地网格管理人员≥6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5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5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二经济开发区区块：绿地网格管理人员≥6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5-4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4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三永康南入城口绿地：绿地网格管理人员≥4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四城区江南区块：绿地网格管理人员≥4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五永康东入城口绿地：绿地网格管理人员≥1人，得3分；没有不得分。 ②绿地管养工人 标项一城区江北区块：绿地管养工人≥101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100-68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68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二经济开发区区块：绿地管养工人≥99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98-66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66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三永康南入城口绿地：绿地管养工人≥67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66-45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45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四城区江南区块：绿地管养工人≥70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69-47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47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五永康东入城口绿地：绿地管养工人≥18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17-12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12人以下不得分。 （3）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为养护班组人员提供企业意外伤害险及签订合同15天内缴纳绿地公共责任保险，提供书面承诺书的，得4分；没有提供书面承诺书的，不得分。	0-26	26.0	26.0	24.0	22.0	26.0	26.0	26.0	21.0	26.0	26.0
5.1	技术	对突发事件（自然灾害、大型节假日等）应急预案和检查方案合理性进行评分（4，3，2，1，0分）	0-4	1.0	1.0	1.0	1.0	3.0	1.0	2.0	1.0	1.0	1.0
5.2	技术	应急队伍按绿地管养工人总数的三分之一组建的，得3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0-3	3.0	3.0	3.0	3.0	3.0	3.0	3.0	0.0	3.0	3.0
6.1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和合理化建议的阐述进行评分。（2，1，0分）	0-2	0.5	0.5	0.5	0.5	1.0	1.0	1.0	1.0	1.0	1.0
6.2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养护维修施工采用的新技术和新工艺等、本服务期内维修养护的亮点工作等内容的阐述进行评分。（2，1，0分）	0-2	0.5	1.0	0.5	0.5	1.0	0.5	1.0	1.0	0.5	0.5
6.3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对招标人养护管理方面可行的创新性建议以及后续提供相关的增值性服务内容进行评分。（2，1，0分）	0-2	1.0	1.0	1.0	1.0	1.0	0.5	1.0	1.0	0.5	0.5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7.1	技术	2022年6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投标人未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或提供的业绩无效的，该笔业绩均不予计分。有效业绩的判定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0-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合计			0-90	70.0	67.5	58.0	54.0	79.0	69.0	73.0	44.0	70.0	68.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3）

项目名称：永康市园林管理处绿地养护服务项目（YKCG2025-GK-030）-标项5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新绿盾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1	技术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获得园林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省级及以上的得2分，市级的得1分。荣誉得分不累积计算，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荣誉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是否属有效荣誉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0-2	0.0
1.2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经营状况、技术力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4，3，2，1，0分）。	0-4	1.0
2.1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所涉及的了解和调研、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和服务内容重点和难点综合性分析、现场勘探后所提出的解决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4，3，2，1，0分）。	0-4	1.0
2.2	技术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全面，养护方案合理、技术要点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分工条理清楚、落实岗位责任等进行综合评分（4，3，2，1，0分）。	0-4	2.0
2.3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①人员培训计划（3，2，1，0分）、②现场质量控制和支持方案（3，2，1，0分）等进行综合评分。	0-6	2.0
3.1	技术	（1）养护面积30万平方米以上配备洒水车2辆(核定载质量8吨及以上一辆和核定载质量5吨及以上一辆)，面积30万平方米以下配备洒水车1辆(核定载质量8吨及以上)的，得8分；每增加1辆(核定载质量8吨及以上)，得3分。本项最高得14分。 （2）具有割灌机≥5台的，得1分；绿篱机≥5台的，得1分；喷药机≥2台的，得1分；草坪修剪机≥4台的，得1分；油锯≥5把的，得1分；打孔机≥2台的，得1分。小于以上数量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3）其他设备优于本项目实施要求的新型或特种设备：多功能抑尘车≥1台的，得2分；登高车≥1台的，得2分；吊车≥1台的，得2分；物料粉碎车的≥1台，得2分。小于以上数量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以上设备为投标人自有设备或租赁设备，车辆自有设备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和车辆登记证扫描件，车辆租赁设备须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和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合同）扫描件。园林机械自有设备提供采购发票扫描件，园林机械租赁设备提供设备发票和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合同）扫描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车辆所有人与所属单位名称不符的，不得分。	0-28	26.0
3.2	技术	拟投入的设备（指上述车辆、园林机械）有品目清单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2分。须提供处于有效期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2	0.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4.1	技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相关人员情况评分： （1）项目负责人（1人）：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6分；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本单位近2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及相关资质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社保缴纳凭证未提供或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不符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5年的，得4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类似工作经验4-3年的，得2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类似工作经验2-1年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相关工作合同复印件和社保缴纳凭证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能体现具体项目负责人，否则作无效处理。） （2）养护人员配备（各标项计分规则不同） ①绿地网格管理人员 标项一城区江北区块：绿地网格管理人员≥6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5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5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二经济开发区区块：绿地网格管理人员≥6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5-4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4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三永康南入城口绿地：绿地网格管理人员≥4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四城区江南区块：绿地网格管理人员≥4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五永康东入城口绿地：绿地网格管理人员≥1人，得3分；没有不得分。 ②绿地管养工人 标项一城区江北区块：绿地管养工人≥101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100-68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68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二经济开发区区块：绿地管养工人≥99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98-66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66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三永康南入城口绿地：绿地管养工人≥67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66-45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45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四城区江南区块：绿地管养工人≥70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69-47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47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五永康东入城口绿地：绿地管养工人≥18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17-12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12人以下不得分。 （3）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为养护班组人员提供企业意外伤害险及签订合同15天内缴纳绿地公共责任保险，提供书面承诺书的，得4分；没有提供书面承诺书的，不得分。	0-26	26.0
5.1	技术	对突发事件（自然灾害、大型节假日等）应急预案和检查方案合理可行性进行评分（4，3，2，1，0分）	0-4	1.0
5.2	技术	应急队伍按绿地管养工人总数的三分之一组建的，得3分。 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0-3	3.0
6.1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和合理化建议的阐述进行评分。（2，1，0分）	0-2	1.0
6.2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养护维修施工采用的新技术和新工艺等、本服务期内维修养护的亮点工作等内容的阐述进行评分。（2，1，0分）	0-2	0.5
6.3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对招标人养护管理方面可行的创新性建议以及后续提供相关的增值性服务内容进行评分。（2，1，0分）	0-2	0.5
7.1	技术	2022年6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投标人未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或提供的业绩无效的，该笔业绩均不予计分。有效业绩的判定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0-1	1.0
合计			0-90	65.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4）

项目名称：永康市园林管理处绿地养护服务项目（YKCG2025-GK-030）-标项5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杭州弘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丽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市现代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晟民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钵池山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绍兴绿业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荭花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1	技术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获得园林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省级及以上的得2分，市级的得1分。荣誉得分不累积计算，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荣誉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是否属有效荣誉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0-2	2.0	2.0	1.0	2.0	2.0	2.0	1.0	0.0	2.0	2.0
1.2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经营状况、技术力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4，3，2，1，0分）。	0-4	2.0	3.0	3.0	3.0	3.0	3.0	2.0	2.0	2.0	3.0
2.1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所涉及的了解和调研、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和服务内容重点和难点综合性分析、现场勘探后所提出的解决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4，3，2，1，0分）。	0-4	2.0	3.0	3.0	3.0	3.0	3.0	2.0	2.0	2.0	3.0
2.2	技术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全面，养护方案合理、技术要点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分工条理清楚、落实岗位职责等进行综合评分（4，3，2，1，0分）。	0-4	2.0	3.0	3.0	3.0	3.0	3.0	2.0	3.0	2.0	3.0
2.3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①人员培训计划（3，2，1，0分）、②现场质量控制和支持方案（3，2，1，0分）等进行综合评分。	0-6	4.0	5.0	5.0	5.0	5.0	5.0	5.0	5.0	4.0	5.0
3.1	技术	（1）养护面积30万平方米以上配备洒水车2辆(核定载质量8吨及以上一辆和核定载质量5吨及以上一辆)，面积30万平方米以下配备洒水车1辆(核定载质量8吨及以上)的，得8分；每增加1辆(核定载质量8吨及以上)，得3分。本项最高得14分。 （2）具有割灌机≥5台的，得1分；绿篱机≥5台的，得1分；喷药机≥2台的，得1分；草坪修剪机≥4台的，得1分；油锯≥5把的，得1分；打孔机≥2台的，得1分。小于以上数量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3）其他设备优于本项目实施要求的新型或特种设备：多功能抑尘车≥1台的，得2分；登高车≥1台的，得2分；吊车≥1台的，得2分；物料粉碎车的≥1台，得2分。小于以上数量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以上设备为投标人自有设备或租赁设备，车辆自有设备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和车辆登记证扫描件，车辆租赁设备须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和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合同）扫描件。园林机械自有设备提供采购发票扫描件，园林机械租赁设备提供设备发票和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合同）扫描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车辆所有人与所属单位名称不符的，不得分。	0-28	28.0	28.0	26.0	26.0	28.0	28.0	28.0	26.0	26.0	26.0
3.2	技术	拟投入的设备（指上述车辆、园林机械）有品目清单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2分。须提供处于有效期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2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4.1	技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相关人员情况评分： （1）项目负责人（1人）：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6分；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本单位近2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及相关资质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社保缴纳凭证未提供或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不符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5年的，得4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类似工作经验4-3年的，得2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类似工作经验2-1年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相关工作合同复印件和社保缴纳凭证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能体现具体项目负责人，否则作无效处理。） （2）养护人员配备（各标项计分规则不同） ①绿地网格管理人员 标项一城区江北区块：绿地网格管理人员≥6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5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5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二经济开发区区块：绿地网格管理人员≥6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5-4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4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三永康南入城口绿地：绿地网格管理人员≥4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四城区江南区块：绿地网格管理人员≥4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五永康东入城口绿地：绿地网格管理人员≥1人，得3分；没有不得分。 ②绿地管养工人 标项一城区江北区块：绿地管养工人≥101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100-68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68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二经济开发区区块：绿地管养工人≥99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98-66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66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三永康南入城口绿地：绿地管养工人≥67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66-45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45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四城区江南区块：绿地管养工人≥70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69-47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47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五永康东入城口绿地：绿地管养工人≥18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17-12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12人以下不得分。 （3）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为养护班组人员提供企业意外伤害险及签订合同15天内缴纳绿地公共责任保险，提供书面承诺书的，得4分；没有提供书面承诺书的，不得分。	0-26	26.0	26.0	23.0	26.0	23.0	26.0	26.0	20.0	26.0	26.0
5.1	技术	对突发事件（自然灾害、大型节假日等）应急预案和检查方案合理性进行评分（4，3，2，1，0分）	0-4	2.0	3.0	3.0	3.0	3.0	3.0	2.0	2.0	2.0	3.0
5.2	技术	应急队伍按绿地管养工人总数的三分之一组建的，得3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0-3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6.1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和合理化建议的阐述进行评分。（2，1，0分）	0-2	2.0	2.0	2.0	2.0	2.0	2.0	1.0	2.0	2.0	2.0
6.2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养护维修施工采用的新技术和新工艺等、本服务期内维修养护的亮点工作等内容的阐述进行评分。（2，1，0分）	0-2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6.3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对招标人养护管理方面可行的创新性建议以及后续提供相关的增值性服务内容进行评分。（2，1，0分）	0-2	2.0	2.0	2.0	2.0	2.0	2.0	1.0	2.0	2.0	2.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7.1	技术	2022年6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投标人未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或提供的业绩无效的，该笔业绩均不予计分。有效业绩的判定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0-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合计			0-90	78.0	83.0	77.0	81.0	80.0	83.0	76.0	70.0	76.0	81.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4）

项目名称：永康市园林管理处绿地养护服务项目（YKCG2025-GK-030）-标项5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华绿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天地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枫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婺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浙勤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耀美控股有限公司	绍兴豪宇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丽水市草木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浙江金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中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1	技术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获得园林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省级及以上的得2分，市级的得1分。荣誉得分不累积计算，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荣誉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是否属有效荣誉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0-2	2.0	2.0	0.0	0.0	2.0	1.0	1.0	0.0	2.0	0.0
1.2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经营状况、技术力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4，3，2，1，0分）。	0-4	3.0	3.0	3.0	3.0	3.0	2.0	2.0	2.0	2.0	3.0
2.1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所涉及的了解和调研、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和服务内容重点和难点综合性分析、现场勘探后所提出的解决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4，3，2，1，0分）。	0-4	3.0	3.0	3.0	3.0	3.0	2.0	2.0	2.0	2.0	3.0
2.2	技术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全面，养护方案合理、技术要点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分工条理清楚、落实岗位责任等进行综合评分（4，3，2，1，0分）。	0-4	3.0	3.0	3.0	3.0	3.0	2.0	2.0	2.0	2.0	2.0
2.3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①人员培训计划（3，2，1，0分）、②现场质量控制和支持方案（3，2，1，0分）等进行综合评分。	0-6	5.0	5.0	5.0	5.0	5.0	4.0	4.0	4.0	4.0	4.0
3.1	技术	（1）养护面积30万平方米以上配备洒水车2辆(核定载质量8吨及以上一辆和核定载质量5吨及以上一辆)，面积30万平方米以下配备洒水车1辆(核定载质量8吨及以上)的，得8分；每增加1辆(核定载质量8吨及以上)，得3分。本项最高得14分。 （2）具有割灌机≥5台的，得1分；绿篱机≥5台的，得1分；喷药机≥2台的，得1分；草坪修剪机≥4台的，得1分；油锯≥5把的，得1分；打孔机≥2台的，得1分。小于以上数量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3）其他设备优于本项目实施要求的新型或特种设备：多功能抑尘车≥1台的，得2分；登高车≥1台的，得2分；吊车≥1台的，得2分；物料粉碎车的≥1台，得2分。小于以上数量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以上设备为投标人自有设备或租赁设备，车辆自有设备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和车辆登记证扫描件，车辆租赁设备须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和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合同）扫描件。园林机械自有设备提供采购发票扫描件，园林机械租赁设备提供设备发票和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合同）扫描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车辆所有人与所属单位名称不符的，不得分。	0-28	28.0	26.0	22.0	20.0	28.0	28.0	28.0	7.0	28.0	28.0
3.2	技术	拟投入的设备（指上述车辆、园林机械）有品目清单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2分。须提供处于有效期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2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4.1	技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相关人员情况评分： （1）项目负责人（1人）：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6分；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本单位近2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及相关资质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社保缴纳凭证未提供或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不符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5年的，得4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类似工作经验4-3年的，得2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类似工作经验2-1年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相关工作合同复印件和社保缴纳凭证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能体现具体项目负责人，否则作无效处理。） （2）养护人员配备（各标项计分规则不同） ①绿地网格管理人员 标项一城区江北区块：绿地网格管理人员≥6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5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5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二经济开发区区块：绿地网格管理人员≥6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5-4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4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三永康南入城口绿地：绿地网格管理人员≥4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四城区江南区块：绿地网格管理人员≥4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五永康东入城口绿地：绿地网格管理人员≥1人，得3分；没有不得分。 ②绿地管养工人 标项一城区江北区块：绿地管养工人≥101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100-68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68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二经济开发区区块：绿地管养工人≥99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98-66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66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三永康南入城口绿地：绿地管养工人≥67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66-45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45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四城区江南区块：绿地管养工人≥70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69-47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47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五永康东入城口绿地：绿地管养工人≥18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17-12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12人以下不得分。 （3）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为养护班组人员提供企业意外伤害险及签订合同15天内缴纳绿地公共责任保险，提供书面承诺书的，得4分；没有提供书面承诺书的，不得分。	0-26	26.0	26.0	24.0	22.0	26.0	26.0	26.0	21.0	26.0	26.0
5.1	技术	对突发事件（自然灾害、大型节假日等）应急预案和检查方案合理性进行评分（4，3，2，1，0分）	0-4	3.0	3.0	3.0	3.0	3.0	2.0	2.0	2.0	2.0	2.0
5.2	技术	应急队伍按绿地管养工人总数的三分之一组建的，得3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0-3	3.0	3.0	3.0	3.0	3.0	3.0	3.0	0.0	3.0	3.0
6.1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和合理化建议的阐述进行评分。（2，1，0分）	0-2	2.0	2.0	2.0	2.0	2.0	2.0	2.0	1.0	1.0	1.0
6.2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养护维修施工采用的新技术和新工艺等、本服务期内维修养护的亮点工作等内容的阐述进行评分。（2，1，0分）	0-2	2.0	2.0	2.0	2.0	2.0	2.0	2.0	1.0	1.0	1.0
6.3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对招标人养护管理方面可行的创新性建议以及后续提供相关的增值性服务内容进行评分。（2，1，0分）	0-2	2.0	2.0	2.0	2.0	2.0	2.0	2.0	1.0	1.0	1.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7.1	技术	2022年6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投标人未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或提供的业绩无效的，该笔业绩均不予计分。有效业绩的判定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0-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合计			0-90	83.0	81.0	73.0	69.0	83.0	77.0	77.0	44.0	75.0	75.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4）

项目名称：永康市园林管理处绿地养护服务项目（YKCG2025-GK-030）-标项5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新绿盾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1	技术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获得园林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省级及以上的得2分，市级的得1分。荣誉得分不累积计算，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荣誉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是否属有效荣誉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0-2	0.0
1.2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经营状况、技术力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4，3，2，1，0分）。	0-4	2.0
2.1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所涉及的了解和调研、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和服务内容重点和难点综合性分析、现场勘探后所提出的解决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4，3，2，1，0分）。	0-4	2.0
2.2	技术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全面，养护方案合理、技术要点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分工条理清楚、落实岗位责任等进行综合评分（4，3，2，1，0分）。	0-4	1.0
2.3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①人员培训计划（3，2，1，0分）、②现场质量控制和支持方案（3，2，1，0分）等进行综合评分。	0-6	4.0
3.1	技术	（1）养护面积30万平方米以上配备洒水车2辆(核定载质量8吨及以上一辆和核定载质量5吨及以上一辆)，面积30万平方米以下配备洒水车1辆(核定载质量8吨及以上)的，得8分；每增加1辆(核定载质量8吨及以上)，得3分。本项最高得14分。 （2）具有割灌机≥5台的，得1分；绿篱机≥5台的，得1分；喷药机≥2台的，得1分；草坪修剪机≥4台的，得1分；油锯≥5把的，得1分；打孔机≥2台的，得1分。小于以上数量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3）其他设备优于本项目实施要求的新型或特种设备：多功能抑尘车≥1台的，得2分；登高车≥1台的，得2分；吊车≥1台的，得2分；物料粉碎车的≥1台，得2分。小于以上数量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以上设备为投标人自有设备或租赁设备，车辆自有设备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和车辆登记证扫描件，车辆租赁设备须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和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合同）扫描件。园林机械自有设备提供采购发票扫描件，园林机械租赁设备提供设备发票和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合同）扫描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车辆所有人与所属单位名称不符的，不得分。	0-28	26.0
3.2	技术	拟投入的设备（指上述车辆、园林机械）有品目清单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2分。须提供处于有效期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2	0.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4.1	技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相关人员情况评分： （1）项目负责人（1人）：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6分；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本单位近2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及相关资质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社保缴纳凭证未提供或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不符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5年的，得4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类似工作经验4-3年的，得2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类似工作经验2-1年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相关工作合同复印件和社保缴纳凭证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能体现具体项目负责人，否则作无效处理。） （2）养护人员配备（各标项计分规则不同） ①绿地网格管理人员 标项一城区江北区块：绿地网格管理人员≥6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5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5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二经济开发区区块：绿地网格管理人员≥6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5-4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4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三永康南入城口绿地：绿地网格管理人员≥4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四城区江南区块：绿地网格管理人员≥4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五永康东入城口绿地：绿地网格管理人员≥1人，得3分；没有不得分。 ②绿地管养工人 标项一城区江北区块：绿地管养工人≥101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100-68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68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二经济开发区区块：绿地管养工人≥99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98-66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66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三永康南入城口绿地：绿地管养工人≥67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66-45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45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四城区江南区块：绿地管养工人≥70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69-47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47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五永康东入城口绿地：绿地管养工人≥18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17-12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12人以下不得分。 （3）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为养护班组人员提供企业意外伤害险及签订合同15天内缴纳绿地公共责任保险，提供书面承诺书的，得4分；没有提供书面承诺书的，不得分。	0-26	26.0
5.1	技术	对突发事件（自然灾害、大型节假日等）应急预案和检查方案合理可行性进行评分（4，3，2，1，0分）	0-4	2.0
5.2	技术	应急队伍按绿地管养工人总数的三分之一组建的，得3分。 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0-3	3.0
6.1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和合理化建议的阐述进行评分。（2，1，0分）	0-2	1.0
6.2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养护维修施工采用的新技术和新工艺等、本服务期内维修养护的亮点工作等内容的阐述进行评分。（2，1，0分）	0-2	1.0
6.3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对招标人养护管理方面可行的创新性建议以及后续提供相关的增值性服务内容进行评分。（2，1，0分）	0-2	1.0
7.1	技术	2022年6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投标人未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或提供的业绩无效的，该笔业绩均不予计分。有效业绩的判定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0-1	1.0
合计			0-90	70.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5）

项目名称：永康市园林管理处绿地养护服务项目（YKCG2025-GK-030）-标项5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杭州弘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丽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市现代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晟民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钵池山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绍兴绿业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荭花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1	技术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获得园林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省级及以上的得2分，市级的得1分。荣誉得分不累积计算，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荣誉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是否属有效荣誉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0-2	2.0	2.0	1.0	2.0	2.0	2.0	1.0	0.0	2.0	2.0
1.2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经营状况、技术力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4，3，2，1，0分）。	0-4	2.0	2.5	2.0	3.5	1.5	2.0	1.5	1.5	1.5	3.5
2.1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所涉及的了解和调研、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和服务内容重点和难点综合性分析、现场勘探后所提出的解决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4，3，2，1，0分）。	0-4	2.5	3.5	2.0	4.0	2.0	2.5	1.5	1.5	1.5	3.5
2.2	技术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全面，养护方案合理、技术要点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分工条理清楚、落实岗位职责等进行综合评分（4，3，2，1，0分）。	0-4	2.5	2.5	2.0	3.5	2.0	2.0	1.5	1.5	1.5	4.0
2.3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①人员培训计划（3，2，1，0分）、②现场质量控制和支持方案（3，2，1，0分）等进行综合评分。	0-6	2.0	4.5	2.5	5.5	2.0	4.0	1.5	1.5	1.5	5.5
3.1	技术	（1）养护面积30万平方米以上配备洒水车2辆(核定载质量8吨及以上一辆和核定载质量5吨及以上一辆)，面积30万平方米以下配备洒水车1辆(核定载质量8吨及以上)的，得8分；每增加1辆(核定载质量8吨及以上)，得3分。本项最高得14分。 （2）具有割灌机≥5台的，得1分；绿篱机≥5台的，得1分；喷药机≥2台的，得1分；草坪修剪机≥4台的，得1分；油锯≥5把的，得1分；打孔机≥2台的，得1分。小于以上数量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3）其他设备优于本项目实施要求的新型或特种设备：多功能抑尘车≥1台的，得2分；登高车≥1台的，得2分；吊车≥1台的，得2分；物料粉碎车的≥1台，得2分。小于以上数量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以上设备为投标人自有设备或租赁设备，车辆自有设备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和车辆登记证扫描件，车辆租赁设备须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和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合同）扫描件。园林机械自有设备提供采购发票扫描件，园林机械租赁设备提供设备发票和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合同）扫描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车辆所有人与所属单位名称不符的，不得分。	0-28	28.0	28.0	26.0	26.0	28.0	28.0	28.0	26.0	26.0	26.0
3.2	技术	拟投入的设备（指上述车辆、园林机械）有品目清单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2分。须提供处于有效期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2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4.1	技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相关人员情况评分： （1）项目负责人（1人）：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6分；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本单位近2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及相关资质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社保缴纳凭证未提供或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不符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5年的，得4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类似工作经验4-3年的，得2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类似工作经验2-1年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相关工作合同复印件和社保缴纳凭证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能体现具体项目负责人，否则作无效处理。） （2）养护人员配备（各标项计分规则不同） ①绿地网格管理人员 标项一城区江北区块：绿地网格管理人员≥6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5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5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二经济开发区区块：绿地网格管理人员≥6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5-4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4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三永康南入城口绿地：绿地网格管理人员≥4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四城区江南区块：绿地网格管理人员≥4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五永康东入城口绿地：绿地网格管理人员≥1人，得3分；没有不得分。 ②绿地管养工人 标项一城区江北区块：绿地管养工人≥101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100-68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68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二经济开发区区块：绿地管养工人≥99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98-66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66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三永康南入城口绿地：绿地管养工人≥67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66-45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45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四城区江南区块：绿地管养工人≥70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69-47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47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五永康东入城口绿地：绿地管养工人≥18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17-12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12人以下不得分。 （3）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为养护班组人员提供企业意外伤害险及签订合同15天内缴纳绿地公共责任保险，提供书面承诺书的，得4分；没有提供书面承诺书的，不得分。	0-26	26.0	26.0	23.0	26.0	23.0	26.0	26.0	20.0	26.0	26.0
5.1	技术	对突发事件（自然灾害、大型节假日等）应急预案和检查方案合理性进行评分（4，3，2，1，0分）	0-4	2.5	2.0	2.0	3.5	2.0	2.5	1.5	2.0	2.0	3.5
5.2	技术	应急队伍按绿地管养工人总数的三分之一组建的，得3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0-3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6.1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和合理化建议的阐述进行评分。（2，1，0分）	0-2	1.0	1.5	1.0	2.0	1.0	2.0	1.0	1.0	1.0	2.0
6.2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养护维修施工采用的新技术和新工艺等、本服务期内维修养护的亮点工作等内容的阐述进行评分。（2，1，0分）	0-2	1.5	2.0	1.5	2.0	1.5	1.5	1.0	1.0	1.0	2.0
6.3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对招标人养护管理方面可行的创新性建议以及后续提供相关的增值性服务内容进行评分。（2，1，0分）	0-2	1.0	1.5	1.0	1.5	1.0	2.0	1.0	1.0	1.0	2.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7.1	技术	2022年6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投标人未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或提供的业绩无效的，该笔业绩均不予计分。有效业绩的判定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0-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合计			0-90	75.0	80.0	68.0	83.5	70.0	78.5	69.5	61.0	69.0	84.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5）

项目名称：永康市园林管理处绿地养护服务项目（YKCG2025-GK-030）-标项5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华绿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天地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枫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婺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浙勤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耀美控股有限公司	绍兴豪宇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丽水市草木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浙江金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中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1	技术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获得园林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省级及以上的得2分，市级的得1分。荣誉得分不累积计算，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荣誉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是否属有效荣誉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0-2	2.0	2.0	0.0	0.0	2.0	1.0	1.0	0.0	2.0	0.0
1.2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经营状况、技术力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4，3，2，1，0分）。	0-4	1.5	1.5	1.5	1.5	3.0	1.5	1.5	1.5	1.5	1.5
2.1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所涉及的了解和调研、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和服务内容重点和难点综合性分析、现场勘探后所提出的解决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4，3，2，1，0分）。	0-4	1.5	1.5	1.5	1.5	2.5	1.5	1.5	1.5	1.5	1.5
2.2	技术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全面，养护方案合理、技术要点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分工条理清楚、落实岗位责任等进行综合评分（4，3，2，1，0分）。	0-4	1.5	1.5	1.5	1.5	2.5	1.5	1.5	2.0	1.5	1.5
2.3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①人员培训计划（3，2，1，0分）、②现场质量控制和支持方案（3，2，1，0分）等进行综合评分。	0-6	2.0	2.0	3.0	3.0	3.5	1.5	1.5	1.5	1.5	1.5
3.1	技术	（1）养护面积30万平方米以上配备洒水车2辆(核定载质量8吨及以上一辆和核定载质量5吨及以上一辆)，面积30万平方米以下配备洒水车1辆(核定载质量8吨及以上)的，得8分；每增加1辆(核定载质量8吨及以上)，得3分。本项最高得14分。 （2）具有割灌机≥5台的，得1分；绿篱机≥5台的，得1分；喷药机≥2台的，得1分；草坪修剪机≥4台的，得1分；油锯≥5把的，得1分；打孔机≥2台的，得1分。小于以上数量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3）其他设备优于本项目实施要求的新型或特种设备：多功能抑尘车≥1台的，得2分；登高车≥1台的，得2分；吊车≥1台的，得2分；物料粉碎车的≥1台，得2分。小于以上数量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以上设备为投标人自有设备或租赁设备，车辆自有设备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和车辆登记证扫描件，车辆租赁设备须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和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合同）扫描件。园林机械自有设备提供采购发票扫描件，园林机械租赁设备提供设备发票和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合同）扫描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车辆所有人与所属单位名称不符的，不得分。	0-28	28.0	26.0	22.0	20.0	28.0	28.0	28.0	7.0	28.0	28.0
3.2	技术	拟投入的设备（指上述车辆、园林机械）有品目清单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2分。须提供处于有效期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2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4.1	技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相关人员情况评分： （1）项目负责人（1人）：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6分；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本单位近2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及相关资质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社保缴纳凭证未提供或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不符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5年的，得4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类似工作经验4-3年的，得2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类似工作经验2-1年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相关工作合同复印件和社保缴纳凭证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能体现具体项目负责人，否则作无效处理。） （2）养护人员配备（各标项计分规则不同） ①绿地网格管理人员 标项一城区江北区块：绿地网格管理人员≥6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5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5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二经济开发区区块：绿地网格管理人员≥6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5-4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4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三永康南入城口绿地：绿地网格管理人员≥4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四城区江南区块：绿地网格管理人员≥4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五永康东入城口绿地：绿地网格管理人员≥1人，得3分；没有不得分。 ②绿地管养工人 标项一城区江北区块：绿地管养工人≥101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100-68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68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二经济开发区区块：绿地管养工人≥99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98-66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66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三永康南入城口绿地：绿地管养工人≥67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66-45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45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四城区江南区块：绿地管养工人≥70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69-47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47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五永康东入城口绿地：绿地管养工人≥18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17-12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12人以下不得分。 （3）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为养护班组人员提供企业意外伤害险及签订合同15天内缴纳绿地公共责任保险，提供书面承诺书的，得4分；没有提供书面承诺书的，不得分。	0-26	26.0	26.0	24.0	22.0	26.0	26.0	26.0	21.0	26.0	26.0
5.1	技术	对突发事件（自然灾害、大型节假日等）应急预案和检查方案合理性进行评分（4，3，2，1，0分）	0-4	2.0	1.5	2.0	2.0	3.0	1.5	1.5	2.0	1.5	1.5
5.2	技术	应急队伍按绿地管养工人总数的三分之一组建的，得3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0-3	3.0	3.0	3.0	3.0	3.0	3.0	3.0	0.0	3.0	3.0
6.1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和合理化建议的阐述进行评分。（2，1，0分）	0-2	1.0	1.0	1.5	1.0	1.5	1.0	1.0	1.0	1.0	1.0
6.2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养护维修施工采用的新技术和新工艺等、本服务期内维修养护的亮点工作等内容的阐述进行评分。（2，1，0分）	0-2	1.0	1.0	1.0	1.0	2.0	1.0	1.0	1.0	1.0	1.0
6.3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对招标人养护管理方面可行的创新性建议以及后续提供相关的增值性服务内容进行评分。（2，1，0分）	0-2	1.5	1.0	1.0	1.5	1.5	1.0	1.0	1.5	1.0	1.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7.1	技术	2022年6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投标人未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或提供的业绩无效的，该笔业绩均不予计分。有效业绩的判定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0-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合计			0-90	72.0	69.0	63.0	59.0	79.5	69.5	69.5	41.0	70.5	68.5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5）

项目名称：永康市园林管理处绿地养护服务项目（YKCG2025-GK-030）-标项5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新绿盾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1	技术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获得园林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省级及以上的得2分，市级的得1分。荣誉得分不累积计算，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荣誉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是否属有效荣誉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0-2	0.0
1.2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经营状况、技术力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4，3，2，1，0分）。	0-4	1.5
2.1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所涉及的了解和调研、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和服务内容重点和难点综合性分析、现场勘探后所提出的解决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4，3，2，1，0分）。	0-4	1.5
2.2	技术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全面，养护方案合理、技术要点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分工条理清楚、落实岗位责任等进行综合评分（4，3，2，1，0分）。	0-4	1.5
2.3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①人员培训计划（3，2，1，0分）、②现场质量控制和支持方案（3，2，1，0分）等进行综合评分。	0-6	1.5
3.1	技术	（1）养护面积30万平方米以上配备洒水车2辆(核定载质量8吨及以上一辆和核定载质量5吨及以上一辆)，面积30万平方米以下配备洒水车1辆(核定载质量8吨及以上的)，得8分；每增加1辆(核定载质量8吨及以上)，得3分。本项最高得14分。 （2）具有割灌机≥5台的，得1分；绿篱机≥5台的，得1分；喷药机≥2台的，得1分；草坪修剪机≥4台的，得1分；油锯≥5把的，得1分；打孔机≥2台的，得1分。小于以上数量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3）其他设备优于本项目实施要求的新型或特种设备：多功能抑尘车≥1台的，得2分；登高车≥1台的，得2分；吊车≥1台的，得2分；物料粉碎车的≥1台，得2分。小于以上数量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以上设备为投标人自有设备或租赁设备，车辆自有设备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和车辆登记证扫描件，车辆租赁设备须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和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合同）扫描件。园林机械自有设备提供采购发票扫描件，园林机械租赁设备提供设备发票和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合同）扫描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车辆所有人与所属单位名称不符的，不得分。	0-28	26.0
3.2	技术	拟投入的设备（指上述车辆、园林机械）有品目清单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2分。须提供处于有效期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2	0.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4.1	技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相关人员情况评分： （1）项目负责人（1人）：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6分；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本单位近2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及相关资质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社保缴纳凭证未提供或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不符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5年的，得4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类似工作经验4-3年的，得2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类似工作经验2-1年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相关工作合同复印件和社保缴纳凭证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能体现具体项目负责人，否则作无效处理。） （2）养护人员配备（各标项计分规则不同） ①绿地网格管理人员 标项一城区江北区块：绿地网格管理人员≥6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5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5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二经济开发区区块：绿地网格管理人员≥6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5-4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4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三永康南入城口绿地：绿地网格管理人员≥4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四城区江南区块：绿地网格管理人员≥4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五永康东入城口绿地：绿地网格管理人员≥1人，得3分；没有不得分。 ②绿地管养工人 标项一城区江北区块：绿地管养工人≥101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100-68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68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二经济开发区区块：绿地管养工人≥99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98-66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66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三永康南入城口绿地：绿地管养工人≥67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66-45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45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四城区江南区块：绿地管养工人≥70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69-47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47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五永康东入城口绿地：绿地管养工人≥18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17-12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12人以下不得分。 （3）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为养护班组人员提供企业意外伤害险及签订合同15天内缴纳绿地公共责任保险，提供书面承诺书的，得4分；没有提供书面承诺书的，不得分。	0-26	26.0
5.1	技术	对突发事件（自然灾害、大型节假日等）应急预案和检查方案合理可行性进行评分（4，3，2，1，0分）	0-4	1.5
5.2	技术	应急队伍按绿地管养工人总数的三分之一组建的，得3分。 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0-3	3.0
6.1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和合理化建议的阐述进行评分。（2，1，0分）	0-2	1.0
6.2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养护维修施工采用的新技术和新工艺等、本服务期内维修养护的亮点工作等内容的阐述进行评分。（2，1，0分）	0-2	1.0
6.3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对招标人养护管理方面可行的创新性建议以及后续提供相关的增值性服务内容进行评分。（2，1，0分）	0-2	1.0
7.1	技术	2022年6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投标人未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或提供的业绩无效的，该笔业绩均不予计分。有效业绩的判定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0-1	1.0
合计			0-90	66.5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6）

项目名称：永康市园林管理处绿地养护服务项目（YKCG2025-GK-030）-标项5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杭州弘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丽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市现代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晟民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钵池山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绍兴绿业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荭花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1	技术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获得园林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省级及以上的得2分，市级的得1分。荣誉得分不累积计算，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荣誉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是否属有效荣誉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0-2	2.0	2.0	1.0	2.0	2.0	2.0	1.0	0.0	2.0	2.0
1.2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经营状况、技术力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4，3，2，1，0分）。	0-4	3.0	4.0	3.0	3.0	3.0	3.0	4.0	3.0	3.0	3.0
2.1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所涉及的了解和调研、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和服务内容重点和难点综合性分析、现场勘探后所提出的解决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4，3，2，1，0分）。	0-4	3.0	3.0	2.0	2.0	2.0	2.0	3.0	2.0	2.0	2.0
2.2	技术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全面，养护方案合理、技术要点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分工条理清楚、落实岗位责任等进行综合评分（4，3，2，1，0分）。	0-4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2.3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①人员培训计划（3，2，1，0分）、②现场质量控制和支持方案（3，2，1，0分）等进行综合评分。	0-6	4.0	5.0	4.0	4.0	5.0	5.0	5.0	5.0	5.0	5.0
3.1	技术	（1）养护面积30万平方米以上配备洒水车2辆(核定载质量8吨及以上一辆和核定载质量5吨及以上一辆)，面积30万平方米以下配备洒水车1辆(核定载质量8吨及以上)的，得8分；每增加1辆(核定载质量8吨及以上)，得3分。本项最高得14分。 （2）具有割灌机≥5台的，得1分；绿篱机≥5台的，得1分；喷药机≥2台的，得1分；草坪修剪机≥4台的，得1分；油锯≥5把的，得1分；打孔机≥2台的，得1分。小于以上数量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3）其他设备优于本项目实施要求的新型或特种设备：多功能抑尘车≥1台的，得2分；登高车≥1台的，得2分；吊车≥1台的，得2分；物料粉碎车的≥1台，得2分。小于以上数量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以上设备为投标人自有设备或租赁设备，车辆自有设备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和车辆登记证扫描件，车辆租赁设备须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和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合同）扫描件。园林机械自有设备提供采购发票扫描件，园林机械租赁设备提供设备发票和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合同）扫描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车辆所有人与所属单位名称不符的，不得分。	0-28	28.0	28.0	26.0	26.0	28.0	28.0	28.0	26.0	26.0	26.0
3.2	技术	拟投入的设备（指上述车辆、园林机械）有品目清单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2分。须提供处于有效期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2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4.1	技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相关人员情况评分： （1）项目负责人（1人）：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6分；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本单位近2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及相关资质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社保缴纳凭证未提供或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不符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5年的，得4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类似工作经验4-3年的，得2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类似工作经验2-1年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相关工作合同复印件和社保缴纳凭证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能体现具体项目负责人，否则作无效处理。） （2）养护人员配备（各标项计分规则不同） ①绿地网格管理人员 标项一城区江北区块：绿地网格管理人员≥6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5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5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二经济开发区区块：绿地网格管理人员≥6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5-4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4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三永康南入城口绿地：绿地网格管理人员≥4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四城区江南区块：绿地网格管理人员≥4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五永康东入城口绿地：绿地网格管理人员≥1人，得3分；没有不得分。 ②绿地管养工人 标项一城区江北区块：绿地管养工人≥101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100-68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68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二经济开发区区块：绿地管养工人≥99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98-66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66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三永康南入城口绿地：绿地管养工人≥67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66-45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45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四城区江南区块：绿地管养工人≥70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69-47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47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五永康东入城口绿地：绿地管养工人≥18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17-12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12人以下不得分。 （3）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为养护班组人员提供企业意外伤害险及签订合同15天内缴纳绿地公共责任保险，提供书面承诺书的，得4分；没有提供书面承诺书的，不得分。	0-26	26.0	26.0	23.0	26.0	23.0	26.0	26.0	20.0	26.0	26.0
5.1	技术	对突发事件（自然灾害、大型节假日等）应急预案和检查方案合理性进行评分（4，3，2，1，0分）	0-4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5.2	技术	应急队伍按绿地管养工人总数的三分之一组建的，得3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0-3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6.1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和合理化建议的阐述进行评分。（2，1，0分）	0-2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1.0
6.2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养护维修施工采用的新技术和新工艺等、本服务期内维修养护的亮点工作等内容的阐述进行评分。（2，1，0分）	0-2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3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对招标人养护管理方面可行的创新性建议以及后续提供相关的增值性服务内容进行评分。（2，1，0分）	0-2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7.1	技术	2022年6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投标人未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或提供的业绩无效的，该笔业绩均不予计分。有效业绩的判定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0-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合计			0-90	79.0	81.0	72.0	76.0	76.0	79.0	80.0	69.0	78.0	77.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6）

项目名称：永康市园林管理处绿地养护服务项目（YKCG2025-GK-030）-标项5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华绿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天地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枫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婺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浙勤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耀美控股有限公司	绍兴豪宇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丽水市草木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浙江金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中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1	技术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获得园林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省级及以上的得2分，市级的得1分。荣誉得分不累积计算，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荣誉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是否属有效荣誉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0-2	2.0	2.0	0.0	0.0	2.0	1.0	1.0	0.0	2.0	0.0
1.2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经营状况、技术力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4，3，2，1，0分）。	0-4	3.0	3.0	3.0	3.0	4.0	4.0	3.0	3.0	3.0	3.0
2.1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所涉及的了解和调研、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和服务内容重点和难点综合性分析、现场勘探后所提出的解决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4，3，2，1，0分）。	0-4	2.0	2.0	2.0	2.0	3.0	3.0	2.0	2.0	2.0	2.0
2.2	技术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全面，养护方案合理、技术要点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分工条理清楚、落实岗位责任等进行综合评分（4，3，2，1，0分）。	0-4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2.0
2.3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①人员培训计划（3，2，1，0分）、②现场质量控制和支持方案（3，2，1，0分）等进行综合评分。	0-6	5.0	4.0	4.0	5.0	5.0	5.0	5.0	4.0	5.0	4.0
3.1	技术	（1）养护面积30万平方米以上配备洒水车2辆（核定载质量8吨及以上一辆和核定载质量5吨及以上一辆），面积30万平方米以下配备洒水车1辆（核定载质量8吨及以上）的，得8分；每增加1辆（核定载质量8吨及以上），得3分。本项最高得14分。 （2）具有割灌机≥5台的，得1分；绿篱机≥5台的，得1分；喷药机≥2台的，得1分；草坪修剪机≥4台的，得1分；油锯≥5把的，得1分；打孔机≥2台的，得1分。小于以上数量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3）其他设备优于本项目实施要求的新型或特种设备：多功能抑尘车≥1台的，得2分；登高车≥1台的，得2分；吊车≥1台的，得2分；物料粉碎车的≥1台，得2分。小于以上数量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以上设备为投标人自有设备或租赁设备，车辆自有设备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和车辆登记证扫描件，车辆租赁设备须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和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合同）扫描件。园林机械自有设备提供采购发票扫描件，园林机械租赁设备提供设备发票和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合同）扫描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车辆所有人与所属单位名称不符的，不得分。	0-28	28.0	26.0	22.0	20.0	28.0	28.0	28.0	7.0	28.0	28.0
3.2	技术	拟投入的设备（指上述车辆、园林机械）有品目清单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2分。须提供处于有效期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2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4.1	技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相关人员情况评分： （1）项目负责人（1人）：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6分；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本单位近2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及相关资质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社保缴纳凭证未提供或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不符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5年的，得4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类似工作经验4-3年的，得2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类似工作经验2-1年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相关工作合同复印件和社保缴纳凭证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能体现具体项目负责人，否则作无效处理。） （2）养护人员配备（各标项计分规则不同） ①绿地网格管理人员 标项一城区江北区块：绿地网格管理人员≥6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5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5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二经济开发区区块：绿地网格管理人员≥6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5-4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4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三永康南入城口绿地：绿地网格管理人员≥4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四城区江南区块：绿地网格管理人员≥4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五永康东入城口绿地：绿地网格管理人员≥1人，得3分；没有不得分。 ②绿地管养工人 标项一城区江北区块：绿地管养工人≥101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100-68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68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二经济开发区区块：绿地管养工人≥99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98-66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66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三永康南入城口绿地：绿地管养工人≥67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66-45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45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四城区江南区块：绿地管养工人≥70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69-47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47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五永康东入城口绿地：绿地管养工人≥18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17-12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12人以下不得分。 （3）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为养护班组人员提供企业意外伤害险及签订合同15天内缴纳绿地公共责任保险，提供书面承诺书的，得4分；没有提供书面承诺书的，不得分。	0-26	26.0	26.0	24.0	22.0	26.0	26.0	26.0	21.0	26.0	26.0
5.1	技术	对突发事件（自然灾害、大型节假日等）应急预案和检查方案合理性进行评分（4，3，2，1，0分）	0-4	3.0	3.0	3.0	3.0	3.0	3.0	2.0	2.0	2.0	2.0
5.2	技术	应急队伍按绿地管养工人总数的三分之一组建的，得3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0-3	3.0	3.0	3.0	3.0	3.0	3.0	3.0	0.0	3.0	3.0
6.1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和合理化建议的阐述进行评分。（2，1，0分）	0-2	2.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2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养护维修施工采用的新技术和新工艺等、本服务期内维修养护的亮点工作等内容的阐述进行评分。（2，1，0分）	0-2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3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对招标人养护管理方面可行的创新性建议以及后续提供相关的增值性服务内容进行评分。（2，1，0分）	0-2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7.1	技术	2022年6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投标人未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或提供的业绩无效的，该笔业绩均不予计分。有效业绩的判定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0-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合计			0-90	80.0	76.0	68.0	65.0	81.0	80.0	77.0	46.0	78.0	74.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6）

项目名称：永康市园林管理处绿地养护服务项目（YKCG2025-GK-030）-标项5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新绿盾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1	技术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获得园林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省级及以上的得2分，市级的得1分。荣誉得分不累积计算，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荣誉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是否属有效荣誉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0-2	0.0
1.2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经营状况、技术力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4，3，2，1，0分）。	0-4	3.0
2.1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所涉及的了解和调研、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和服务内容重点和难点综合性分析、现场勘探后所提出的解决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4，3，2，1，0分）。	0-4	2.0
2.2	技术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全面，养护方案合理、技术要点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分工条理清楚、落实岗位责任等进行综合评分（4，3，2，1，0分）。	0-4	3.0
2.3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①人员培训计划（3，2，1，0分）、②现场质量控制和支持方案（3，2，1，0分）等进行综合评分。	0-6	4.0
3.1	技术	（1）养护面积30万平方米以上配备洒水车2辆(核定载质量8吨及以上一辆和核定载质量5吨及以上一辆)，面积30万平方米以下配备洒水车1辆(核定载质量8吨及以上)的，得8分；每增加1辆(核定载质量8吨及以上)，得3分。本项最高得14分。 （2）具有割灌机≥5台的，得1分；绿篱机≥5台的，得1分；喷药机≥2台的，得1分；草坪修剪机≥4台的，得1分；油锯≥5把的，得1分；打孔机≥2台的，得1分。小于以上数量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3）其他设备优于本项目实施要求的新型或特种设备：多功能抑尘车≥1台的，得2分；登高车≥1台的，得2分；吊车≥1台的，得2分；物料粉碎车的≥1台，得2分。小于以上数量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以上设备为投标人自有设备或租赁设备，车辆自有设备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和车辆登记证扫描件，车辆租赁设备须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和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合同）扫描件。园林机械自有设备提供采购发票扫描件，园林机械租赁设备提供设备发票和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合同）扫描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车辆所有人与所属单位名称不符的，不得分。	0-28	26.0
3.2	技术	拟投入的设备（指上述车辆、园林机械）有品目清单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2分。须提供处于有效期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2	0.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4.1	技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相关人员情况评分： （1）项目负责人（1人）：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6分；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本单位近2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及相关资质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社保缴纳凭证未提供或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不符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5年的，得4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类似工作经验4-3年的，得2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类似工作经验2-1年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相关工作合同复印件和社保缴纳凭证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能体现具体项目负责人，否则作无效处理。） （2）养护人员配备（各标项计分规则不同） ①绿地网格管理人员 标项一城区江北区块：绿地网格管理人员≥6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5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5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二经济开发区区块：绿地网格管理人员≥6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5-4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4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三永康南入城口绿地：绿地网格管理人员≥4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四城区江南区块：绿地网格管理人员≥4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五永康东入城口绿地：绿地网格管理人员≥1人，得3分；没有不得分。 ②绿地管养工人 标项一城区江北区块：绿地管养工人≥101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100-68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68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二经济开发区区块：绿地管养工人≥99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98-66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66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三永康南入城口绿地：绿地管养工人≥67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66-45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45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四城区江南区块：绿地管养工人≥70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69-47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47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五永康东入城口绿地：绿地管养工人≥18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17-12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12人以下不得分。 （3）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为养护班组人员提供企业意外伤害险及签订合同15天内缴纳绿地公共责任保险，提供书面承诺书的，得4分；没有提供书面承诺书的，不得分。	0-26	26.0
5.1	技术	对突发事件（自然灾害、大型节假日等）应急预案和检查方案合理可行性进行评分（4，3，2，1，0分）	0-4	3.0
5.2	技术	应急队伍按绿地管养工人总数的三分之一组建的，得3分。 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0-3	3.0
6.1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和合理化建议的阐述进行评分。（2，1，0分）	0-2	1.0
6.2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养护维修施工采用的新技术和新工艺等、本服务期内维修养护的亮点工作等内容的阐述进行评分。（2，1，0分）	0-2	1.0
6.3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对招标人养护管理方面可行的创新性建议以及后续提供相关的增值性服务内容进行评分。（2，1，0分）	0-2	1.0
7.1	技术	2022年6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投标人未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或提供的业绩无效的，该笔业绩均不予计分。有效业绩的判定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0-1	1.0
合计			0-90	74.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7）

项目名称：永康市园林管理处绿地养护服务项目（YKCG2025-GK-030）-标项5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杭州弘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丽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市现代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晟民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钵池山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绍兴绿业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荭花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1	技术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获得园林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省级及以上的得2分，市级的得1分。荣誉得分不累积计算，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荣誉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是否属有效荣誉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0-2	2.0	2.0	1.0	2.0	2.0	2.0	1.0	0.0	2.0	2.0
1.2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经营状况、技术力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4，3，2，1，0分）。	0-4	3.0	3.0	2.0	2.0	2.0	1.0	2.0	3.0	2.0	2.0
2.1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所涉及的了解和调研、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和服务内容重点和难点综合性分析、现场勘探后所提出的解决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4，3，2，1，0分）。	0-4	3.0	2.0	2.0	3.0	1.0	1.0	2.0	3.0	2.0	2.0
2.2	技术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全面，养护方案合理、技术要点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分工条理清楚、落实岗位责任等进行综合评分（4，3，2，1，0分）。	0-4	3.0	2.0	2.0	2.0	2.0	2.0	1.0	3.0	2.0	2.0
2.3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①人员培训计划（3，2，1，0分）、②现场质量控制和支持方案（3，2，1，0分）等进行综合评分。	0-6	4.0	3.0	3.0	3.0	2.0	3.0	2.0	3.0	3.0	2.0
3.1	技术	（1）养护面积30万平方米以上配备洒水车2辆(核定载质量8吨及以上一辆和核定载质量5吨及以上一辆)，面积30万平方米以下配备洒水车1辆(核定载质量8吨及以上)的，得8分；每增加1辆(核定载质量8吨及以上)，得3分。本项最高得14分。 （2）具有割灌机≥5台的，得1分；绿篱机≥5台的，得1分；喷药机≥2台的，得1分；草坪修剪机≥4台的，得1分；油锯≥5把的，得1分；打孔机≥2台的，得1分。小于以上数量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3）其他设备优于本项目实施要求的新型或特种设备：多功能抑尘车≥1台的，得2分；登高车≥1台的，得2分；吊车≥1台的，得2分；物料粉碎车的≥1台，得2分。小于以上数量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以上设备为投标人自有设备或租赁设备，车辆自有设备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和车辆登记证扫描件，车辆租赁设备须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和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合同）扫描件。园林机械自有设备提供采购发票扫描件，园林机械租赁设备提供设备发票和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合同）扫描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车辆所有人与所属单位名称不符的，不得分。	0-28	28.0	28.0	26.0	26.0	28.0	28.0	28.0	26.0	26.0	26.0
3.2	技术	拟投入的设备（指上述车辆、园林机械）有品目清单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2分。须提供处于有效期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2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4.1	技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相关人员情况评分： （1）项目负责人（1人）：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6分；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本单位近2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及相关资质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社保缴纳凭证未提供或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不符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5年的，得4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类似工作经验4-3年的，得2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类似工作经验2-1年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相关工作合同复印件和社保缴纳凭证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能体现具体项目负责人，否则作无效处理。） （2）养护人员配备（各标项计分规则不同） ①绿地网格管理人员 标项一城区江北区块：绿地网格管理人员≥6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5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5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二经济开发区区块：绿地网格管理人员≥6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5-4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4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三永康南入城口绿地：绿地网格管理人员≥4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四城区江南区块：绿地网格管理人员≥4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五永康东入城口绿地：绿地网格管理人员≥1人，得3分；没有不得分。 ②绿地管养工人 标项一城区江北区块：绿地管养工人≥101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100-68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68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二经济开发区区块：绿地管养工人≥99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98-66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66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三永康南入城口绿地：绿地管养工人≥67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66-45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45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四城区江南区块：绿地管养工人≥70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69-47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47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五永康东入城口绿地：绿地管养工人≥18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17-12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12人以下不得分。 （3）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为养护班组人员提供企业意外伤害险及签订合同15天内缴纳绿地公共责任保险，提供书面承诺书的，得4分；没有提供书面承诺书的，不得分。	0-26	26.0	26.0	23.0	26.0	23.0	26.0	26.0	20.0	26.0	26.0
5.1	技术	对突发事件（自然灾害、大型节假日等）应急预案和检查方案合理性进行评分（4，3，2，1，0分）	0-4	2.0	1.0	1.0	2.0	1.0	1.0	2.0	1.0	1.0	2.0
5.2	技术	应急队伍按绿地管养工人总数的三分之一组建的，得3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0-3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6.1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和合理化建议的阐述进行评分。（2，1，0分）	0-2	2.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2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养护维修施工采用的新技术和新工艺等、本服务期内维修养护的亮点工作等内容的阐述进行评分。（2，1，0分）	0-2	1.0	1.0	0.0	1.0	0.0	1.0	2.0	1.0	1.0	1.0
6.3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对招标人养护管理方面可行的创新性建议以及后续提供相关的增值性服务内容进行评分。（2，1，0分）	0-2	1.0	1.0	0.0	1.0	1.0	0.0	1.0	1.0	1.0	1.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7.1	技术	2022年6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投标人未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或提供的业绩无效的，该笔业绩均不予计分。有效业绩的判定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0-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合计			0-90	79.0	74.0	65.0	73.0	67.0	70.0	72.0	66.0	71.0	71.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7）

项目名称：永康市园林管理处绿地养护服务项目（YKCG2025-GK-030）-标项5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华绿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天地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枫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婺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浙勤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耀美控股有限公司	绍兴豪宇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丽水市草木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浙江金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中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1	技术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获得园林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省级及以上的得2分，市级的得1分。荣誉得分不累积计算，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荣誉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是否属有效荣誉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0-2	2.0	2.0	0.0	0.0	2.0	1.0	1.0	0.0	2.0	0.0
1.2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经营状况、技术力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4，3，2，1，0分）。	0-4	2.0	3.0	2.0	2.0	3.0	2.0	2.0	1.0	2.0	2.0
2.1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所涉及的了解和调研、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和服务内容重点和难点综合性分析、现场勘探后所提出的解决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4，3，2，1，0分）。	0-4	2.0	3.0	2.0	2.0	3.0	2.0	2.0	2.0	2.0	3.0
2.2	技术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全面，养护方案合理、技术要点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分工条理清楚、落实岗位责任等进行综合评分（4，3，2，1，0分）。	0-4	2.0	2.0	3.0	2.0	3.0	2.0	2.0	2.0	3.0	3.0
2.3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①人员培训计划（3，2，1，0分）、②现场质量控制和支持方案（3，2，1，0分）等进行综合评分。	0-6	3.0	3.0	2.0	2.0	5.0	4.0	3.0	3.0	2.0	3.0
3.1	技术	（1）养护面积30万平方米以上配备洒水车2辆(核定载质量8吨及以上一辆和核定载质量5吨及以上一辆)，面积30万平方米以下配备洒水车1辆(核定载质量8吨及以上)的，得8分；每增加1辆(核定载质量8吨及以上)，得3分。本项最高得14分。 （2）具有割灌机≥5台的，得1分；绿篱机≥5台的，得1分；喷药机≥2台的，得1分；草坪修剪机≥4台的，得1分；油锯≥5把的，得1分；打孔机≥2台的，得1分。小于以上数量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3）其他设备优于本项目实施要求的新型或特种设备：多功能抑尘车≥1台的，得2分；登高车≥1台的，得2分；吊车≥1台的，得2分；物料粉碎车的≥1台，得2分。小于以上数量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以上设备为投标人自有设备或租赁设备，车辆自有设备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和车辆登记证扫描件，车辆租赁设备须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和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合同）扫描件。园林机械自有设备提供采购发票扫描件，园林机械租赁设备提供设备发票和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合同）扫描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车辆所有人与所属单位名称不符的，不得分。	0-28	28.0	26.0	22.0	20.0	28.0	28.0	28.0	7.0	28.0	28.0
3.2	技术	拟投入的设备（指上述车辆、园林机械）有品目清单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2分。须提供处于有效期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2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4.1	技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相关人员情况评分： （1）项目负责人（1人）：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6分；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本单位近2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及相关资质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社保缴纳凭证未提供或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不符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5年的，得4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类似工作经验4-3年的，得2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类似工作经验2-1年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相关工作合同复印件和社保缴纳凭证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能体现具体项目负责人，否则作无效处理。） （2）养护人员配备（各标项计分规则不同） ①绿地网格管理人员 标项一城区江北区块：绿地网格管理人员≥6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5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5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二经济开发区区块：绿地网格管理人员≥6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5-4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4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三永康南入城口绿地：绿地网格管理人员≥4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四城区江南区块：绿地网格管理人员≥4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五永康东入城口绿地：绿地网格管理人员≥1人，得3分；没有不得分。 ②绿地管养工人 标项一城区江北区块：绿地管养工人≥101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100-68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68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二经济开发区区块：绿地管养工人≥99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98-66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66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三永康南入城口绿地：绿地管养工人≥67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66-45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45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四城区江南区块：绿地管养工人≥70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69-47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47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五永康东入城口绿地：绿地管养工人≥18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17-12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12人以下不得分。 （3）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为养护班组人员提供企业意外伤害险及签订合同15天内缴纳绿地公共责任保险，提供书面承诺书的，得4分；没有提供书面承诺书的，不得分。	0-26	26.0	26.0	24.0	22.0	26.0	26.0	26.0	21.0	26.0	26.0
5.1	技术	对突发事件（自然灾害、大型节假日等）应急预案和检查方案合理性进行评分（4，3，2，1，0分）	0-4	2.0	2.0	1.0	2.0	3.0	2.0	2.0	1.0	2.0	2.0
5.2	技术	应急队伍按绿地管养工人总数的三分之一组建的，得3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0-3	3.0	3.0	3.0	3.0	3.0	3.0	3.0	0.0	3.0	3.0
6.1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和合理化建议的阐述进行评分。（2，1，0分）	0-2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2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养护维修施工采用的新技术和新工艺等、本服务期内维修养护的亮点工作等内容的阐述进行评分。（2，1，0分）	0-2	1.0	1.0	1.0	1.0	2.0	1.0	1.0	1.0	1.0	1.0
6.3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对招标人养护管理方面可行的创新性建议以及后续提供相关的增值性服务内容进行评分。（2，1，0分）	0-2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7.1	技术	2022年6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投标人未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或提供的业绩无效的，该笔业绩均不予计分。有效业绩的判定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0-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合计			0-90	74.0	74.0	63.0	59.0	81.0	74.0	73.0	41.0	74.0	74.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7）

项目名称：永康市园林管理处绿地养护服务项目（YKCG2025-GK-030）-标项5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新绿盾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1	技术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获得园林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省级及以上的得2分，市级的得1分。荣誉得分不累积计算，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荣誉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是否属有效荣誉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0-2	0.0
1.2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经营状况、技术力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4，3，2，1，0分）。	0-4	1.0
2.1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所涉及的了解和调研、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和服务内容重点和难点综合性分析、现场勘探后所提出的解决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4，3，2，1，0分）。	0-4	2.0
2.2	技术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全面，养护方案合理、技术要点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分工条理清楚、落实岗位责任等进行综合评分（4，3，2，1，0分）。	0-4	2.0
2.3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①人员培训计划（3，2，1，0分）、②现场质量控制和支持方案（3，2，1，0分）等进行综合评分。	0-6	2.0
3.1	技术	（1）养护面积30万平方米以上配备洒水车2辆(核定载质量8吨及以上一辆和核定载质量5吨及以上一辆)，面积30万平方米以下配备洒水车1辆(核定载质量8吨及以上)的，得8分；每增加1辆(核定载质量8吨及以上)，得3分。本项最高得14分。 （2）具有割灌机≥5台的，得1分；绿篱机≥5台的，得1分；喷药机≥2台的，得1分；草坪修剪机≥4台的，得1分；油锯≥5把的，得1分；打孔机≥2台的，得1分。小于以上数量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3）其他设备优于本项目实施要求的新型或特种设备：多功能抑尘车≥1台的，得2分；登高车≥1台的，得2分；吊车≥1台的，得2分；物料粉碎车的≥1台，得2分。小于以上数量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以上设备为投标人自有设备或租赁设备，车辆自有设备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和车辆登记证扫描件，车辆租赁设备须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和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合同）扫描件。园林机械自有设备提供采购发票扫描件，园林机械租赁设备提供设备发票和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合同）扫描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车辆所有人与所属单位名称不符的，不得分。	0-28	26.0
3.2	技术	拟投入的设备（指上述车辆、园林机械）有品目清单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2分。须提供处于有效期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2	0.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4.1	技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相关人员情况评分： （1）项目负责人（1人）：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6分；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本单位近2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及相关资质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社保缴纳凭证未提供或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不符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5年的，得4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类似工作经验4-3年的，得2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类似工作经验2-1年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相关工作合同复印件和社保缴纳凭证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能体现具体项目负责人，否则作无效处理。） （2）养护人员配备（各标项计分规则不同） ①绿地网格管理人员 标项一城区江北区块：绿地网格管理人员≥6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5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5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二经济开发区区块：绿地网格管理人员≥6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5-4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4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三永康南入城口绿地：绿地网格管理人员≥4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四城区江南区块：绿地网格管理人员≥4人，得3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得1分；绿地网格管理人员3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五永康东入城口绿地：绿地网格管理人员≥1人，得3分；没有不得分。 ②绿地管养工人 标项一城区江北区块：绿地管养工人≥101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100-68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68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二经济开发区区块：绿地管养工人≥99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98-66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66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三永康南入城口绿地：绿地管养工人≥67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66-45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45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四城区江南区块：绿地管养工人≥70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69-47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47人以下不得分。 标项五永康东入城口绿地：绿地管养工人≥18人，得9分；绿地管养工人17-12人，得5分；绿地管养工人12人以下不得分。 （3）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为养护班组人员提供企业意外伤害险及签订合同15天内缴纳绿地公共责任保险，提供书面承诺书的，得4分；没有提供书面承诺书的，不得分。	0-26	26.0
5.1	技术	对突发事件（自然灾害、大型节假日等）应急预案和检查方案合理可行性进行评分（4，3，2，1，0分）	0-4	1.0
5.2	技术	应急队伍按绿地管养工人总数的三分之一组建的，得3分。 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0-3	3.0
6.1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和合理化建议的阐述进行评分。（2，1，0分）	0-2	1.0
6.2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养护维修施工采用的新技术和新工艺等、本服务期内维修养护的亮点工作等内容的阐述进行评分。（2，1，0分）	0-2	1.0
6.3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对招标人养护管理方面可行的创新性建议以及后续提供相关的增值性服务内容进行评分。（2，1，0分）	0-2	1.0
7.1	技术	2022年6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投标人未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或提供的业绩无效的，该笔业绩均不予计分。有效业绩的判定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0-1	1.0
合计			0-90	67.0

专家（签名）：